

证券代码：870448

证券简称：颐尚电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吉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昱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鹏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泉根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肖飞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国英，女，1979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。2004 年 10 月-200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天神物流有限公司，任人事专员一职；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康言电子有限公司，任出纳一职；2014 年 4 月-2020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碧俪春日用电器有限公司，任电商运营专员一职；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出纳一职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